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及(2)實際控制人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包含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瀋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